

《路加福音》查經聚會

查經材料(十八)：愛鄰舍的好榜樣(10:25-42)

壹. 分段及綱要：

一、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(10:25-37 節)

二、上好的福分(10:38-42 節)

貳. 觀察與解釋：

1. V25 「律法師」通曉聖經，熟悉摩西律法的文士，屬於法利賽教派。
「起來試探耶穌」這個律法師並非真心來請教耶穌，而是想要藉機考問主耶穌，對聖經和摩西律法瞭解的程度。
2. V26 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，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耶穌卻反問這律法師，在律法中得以「承受永生」的精髓和訣竅是什麼。
3. V27 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」引自(申 6:4-5)。
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」無私、犧牲的愛；引自(利 19:18)。
4. V30 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」耶利哥位於耶路撒冷東面，座落於約旦河谷，地勢較耶路撒冷為低，所以說「下耶利哥去」。
5. V31 「就從那邊過去了」就從旁邊繞道而過；可能是為了自己的安危，也有可能是為了避免接觸到死屍，以致被沾染污穢(參利 21:1)。
6. V32 「利未人」祭司出自利未支派，但並非所有的利未人都是祭司；此處的「利未人」應指利未支派中祭司以外的人，他們主要的職責是協助祭司處理聖殿的事務(參民 3:5-13；8:23-26；代上 23:4)。
8. V33 「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」撒瑪利亞人在猶太人的心目中，無論在血統上或信仰上都不純正，根本不被納入他們的「鄰舍」之列。
9. V34 「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」「油」能止痛，「酒」能潔淨傷處；兩者都是當時猶太人居家、外出的必備之物。
10. V35 「拿出二錢銀子來」這個數量的銀子，是一個普通工人兩天的工資，大約足夠一人在小旅店食宿一月的費用。
「我回來必還你」他所付的二錢銀子只像是訂金，現在他更承諾了其他的費用；也由此可見，在店主面前他是一個信用可靠的人。
11. V37 「是憐憫他的」指的就是那個被猶太人所看不起的撒瑪利亞人。
12. V38 「耶穌進了一個村莊」就是馬大和馬利亞的家鄉伯大尼(參約 11:1)。
13. V41 「馬大，馬大，你為許多的事，思慮煩擾」馬大被許多事物弄得煩躁不安，這些思慮更使她無法享受主的同在，也失去了在主裏的安寧。
14. V42 「不可少的只有一件」這一件就是與基督有屬靈的相交(參約 15:5)。
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」馬利亞深知惟有得著主才是那「上好的福分」；許多福分，都有可能被「奪去」，惟有在基督裡屬靈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。

參．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- 1．主耶穌告訴律法師怎樣才能得永生(V28)？人若能盡上一切愛神愛人，就能得永生嗎？(參加 2:15-16，3:10，5:6；雅 2:10)
- 2．當律法師向耶穌追問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，主耶穌沒有直接回答，卻引用了「好撒瑪利亞人」的比喻；這比喻背後所隱藏的真理是什麼？
- 3．對你來說，「鄰舍」究竟是什麼意思？在你生活的周遭，誰又是你的鄰舍？我們應當怎樣去愛我們的「鄰舍」？(V29)
- 4．在馬大和馬利亞兩位姊妹當中，你比較喜歡誰的個性；為什麼？當你仔細觀察的時候，你也能發現馬大的長處嗎？
- 5．你認為「不可少的」是指什麼而言(V42)？你渴望能得到那上好的福分嗎？馬利亞有那些值得我們學習的榜樣？